



(2012)国安监检甲05026



2012090107L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安检（带）2014-051

产品名称：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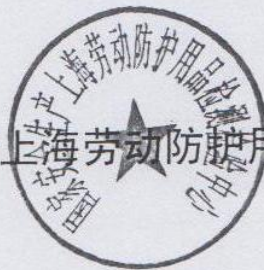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上海新民劳防用品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上海新民劳防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安全标志换证检验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带）2014-051

第 1 页 共 6 页

产品名称	安全带	企业产品规格型号	/
产品类别	坠落悬挂安全带（仅含安全绳） 一般性能		
受检单位	上海新民劳防用品有限公司	商 标	“上海”“安防”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兴路 1 号 A 幢	邮政编码	201616
联系人	张文贵	联系电话	13917340513
任务来源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抽样日期	2014 年 08 月 23 日
抽样地点	企业成品仓库	到样日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抽 样 者	王翔 于新民	送 样 者	张文贵
样品数量	9 套	抽样方式	随机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生产日期	2014 年 05 月
检验类别	安全标志换证检验	安全标志标识编号	06-31-601004
检验依据	GB 6095-2009《安全带》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		
检验项目	总体结构、模拟人穿戴测试、零部件、零部件盐雾试验、织带与绳、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零部件静态负荷、零部件动态负荷、零部件机械性能、标识。		
样品照片			
检验结论	<p>该样品依据 GB 6095-2009《安全带》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经检验，综合判定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div>		
备 注	① 样品编号：YP2014-1443； ② 原始记录编号：（带）2014-051A； ③ 样品外观描述：纤维绳式安全绳，II 型缓冲器，无自锁器和速差自控器，无腰带和护腰带。		
批准：		审核：	
		主检：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带）2014-051

第2页 共6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总体结构	安全带与身体接触的一面不应有突出物，结构应平滑。	与身体接触一面无突出物，结构平滑。	合格	/
		用皮革不应有接缝。	/		
		安全带可同工作服合为一体，但不应封闭在衬里内，以便穿脱时检查和调整。	/		
		坠落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同主带的连接点应固定于佩戴者的后背、后腰或胸前，不应位于腋下、腰侧或腹部。	连接点固定于后背		
		坠落悬挂安全带应带有一个足以装下连接器及安全绳的口袋。	有足以装下连接器及安全绳的口袋。		
2	模拟人穿戴测试	安全带经模拟人穿戴测试，腋下、大腿内侧不应有绳、带以外的物品，不应有任何部件压迫喉部、外生殖器。	腋下、大腿内侧无绳、带以外的物品，无任何部件压迫喉部、外生殖器。	合格	/
3	零部件	金属零件应浸塑或电镀以防锈蚀。	有电镀	合格	
		调节扣不应划伤带子，可以使用滚花的零部件。	未划伤带子		
		所有零部件应顺滑，无材料或制造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8字环、品字环不应有尖角、倒角，几何面之间应采用R4以上圆角过渡。	顺滑，无材料或制造缺陷，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金属环类零件不应使用焊接件，不应留有开口。	未使用焊接件，不留有开口。		
		连接器的活门应有保险功能，应在两个明确的动作下才能打开。	有保险功能，两个明确动作下才能打开。		
		在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安全带，应对其金属件进行防爆处理。	/		
4	零部件盐雾试验	金属零件经盐雾试验后，应无红锈或其他明显可见的腐蚀痕迹，但允许有白斑。	无红锈及其他明显腐蚀痕迹。	合格	/
		试剂浓度：50 g/L±5 g/L； pH值：6.5~7.2； 盐雾试验箱温度：35℃±2℃。	试剂浓度：50 g/L pH值：6.8 盐雾试验箱温度：35℃		
5	织带与绳	主带扎紧扣应可靠，不能意外开启。	可靠，不能意外开启	合格	/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 安检(带)2014-051

第3页 共6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5	织带与绳	主带应是整根, 不能有接头。宽度不应小于 40 mm。	主带为整根 宽度: 46 mm	合格	/
		辅带宽度不应小于 20 mm。	46 mm		
		腰带应和护腰带同时使用。	/		
		安全绳(包括未展开的缓冲器)有效长度不应大于 2 m, 有两根安全绳(包括未展开的缓冲器)的安全带, 其单根有效长度不大于 1.2 m。	单根 有效长度: 1.58 m		
		安全绳编花部分可加护套, 使用的材料不应同绳的材料产生化学反应, 应尽可能透明。	编花部分加护套, 使用材料不同绳的材料产生化学反应, 透明。		
		护腰带整体硬挺度不小于腰带的硬挺度, 宽度不小于 80 mm, 长度不小于 600 mm, 接触腰的一面有柔软、吸汗、透气的材料。	/		
		织带和绳的端头在缝纫或编花前应经燎烫处理, 不留有散丝。	有燎烫处理, 不留有散丝。		
		织带折头连接应使用线缝, 不应使用铆钉、胶粘、热合等工艺。	使用线缝		
		钢丝绳的端头在形成环眼前应使用铜焊或加金属帽(套)将散头收拢。	/		
		织带折头缝纫后及绳头编花后不应进行燎烫处理。	未进行燎烫处理		
		绳、织带和钢丝绳形成的环眼内应有塑料或金属支架。	有塑料支架		
		禁止将安全绳用作悬吊绳。悬吊绳与安全绳禁止共用连接器。	未将安全绳作悬吊绳 无悬吊绳		
		所有绳在构造上和使用过程中不应打结。	无打结		
		每个可拍(飘)动的带头应有相应的带箍。	有相应的带箍		
用于焊接、炉前、高粉尘浓度、强烈摩擦、割伤危害、静电危害、化学品伤害等场所的安全绳应加相应护套。	/				
缝纫线颜色与织带应有区别。	有区别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带）2014-051

第4页 共6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6	整体 静态负荷	整体静拉力不应小于 15 kN。	15 kN		合格	/		
		不应出现织带撕裂、开线、金属件碎裂、连接器开启、绳断、金属件塑性变形、模拟人滑脱、缓冲器（绳）断等现象。	头部 连接点	未出现				
			臀部 连接点	未出现				
		安全带不应出现明显不对称滑移或不对称变形。	无明显不对称滑移或变形。					
		模拟人的腋下、大腿内侧不应有金属件。	无金属件					
		不应有任何部件压迫模拟人的喉部、外生殖器。	无压迫					
		织带或绳在调节扣内的滑移不应大于 25 mm。	头部	3 mm				
臀部	3 mm							
7	整体 动态负荷	冲击作用力峰值不应大于 6 kN。	头部	5.5 kN		合格	/	
			臀部	4.2 kN				
		伸展长度或坠落距离不应大于产品标识的数值。	伸展长度为 4.0 m，标识值为 4.8 m，符合要求。					
		不应出现织带撕裂、开线、金属件碎裂、连接器开启、绳断、模拟人滑脱、缓冲器（绳）断等现象。	未出现					
		坠落停止后，模拟人悬吊在空中时不应出现模拟人头朝下的现象。	未出现					
		坠落停止后，安全带不出现明显不对称滑移、不对称变形。	未出现					
		坠落停止后，模拟人悬吊在空中时安全绳同主带的连接点应保持在模拟人的后背或后腰，不应滑动到腋下、腰侧。	连接点保持在后背，未滑动到腋下、腰侧。					
		坠落停止后，模拟人悬挂在空中时模拟人的腋下、大腿内侧不应有金属件。	无金属件					
		坠落停止后，模拟人悬挂在空中时不应有任何部件压迫模拟人的喉部、外生殖器。	无压迫					
		坠落停止后，织带或绳在调节扣内的滑移不应大于 25 mm。	头部	3 mm				
臀部	3 mm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带）2014-051

第 5 页 共 6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8	零部件 静态负荷	零部件不应产生织带撕裂、环类零件开口、绳断股、连接器打开、带扣松股、缝线迸裂、运动机构卡死等足以使零件失效的情况。	安全绳	22 kN	安全绳	22 kN 无破断	合格	/
			I型 缓冲器	22 kN	/			
			II型 缓冲器	15 kN	II型 缓冲器	15 kN 无破断		
			自锁器	15 kN	/			
			速差 自控器	15 kN	/			
			辅带	8 kN	辅带	8 kN 无破断		
			调节扣	8 kN	调节扣	8 kN 无破断		
9	零部件 动态负荷	零部件不应产生带撕裂、环类零件开口、绳断股、连接器打开、带扣松脱、缝线迸裂、运动机构卡死等足以使零件失效的情况。			头部 系带	5.9 kN 无破断	合格	/
					臀部 系带	6.2 kN 无破断		
					连接器	6.1 kN 无破断		
					安全绳	5.8 kN 无破断		
					缓冲器	5.8 kN 无破断		
			织带或绳在调节扣的滑移不大于 25 mm。		头部	3 mm		
					臀部	3 mm		
10	零部件 机械性能	缓冲器初始变形不应大于40 mm，缓冲器意外打开作用力大于2 kN。			初始变形 17 mm，加载2 kN，无意外打开。		合格	/
		连接器自动机构无卡死、失效等情况。			无卡死、失效等情况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应保持灵敏度、无部件损坏、零件失效等情况。			/			
		运动机构应保持初始运动幅度、力度，无明显失效情况。			保持初始运动幅度、力度，无明显失效情况。			
		预设作用部件在未达到标识规定的指标时不应启动。			/			

#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 安全带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带）2014-051

第6页 共6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1	标识	永久性标识（产品名称；本标准号；产品类别；制造厂名；生产日期；伸展长度；产品的特殊技术性能（如果有）；可更换的零部件标识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有		
		安全标志标识。	符合要求 06-31-601004		
主要检验设备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检 定 有 效 期		
	个体 1	卷尺	2015年01月16日		
	个体 2	镀铬游标卡尺	2015年06月17日		
	个体 57	CMT403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2015年06月01日		
	个专 4	安全网、带试验架	2015年09月02日		
	个专 127	卧式拉力试验机	2016年01月08日		
	个专 130	GM110B 盐雾试验箱	2016年05月29日		
	个专 13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014年11月26日		
		以下空白。			

检验日期：2014年09月22日 ~ 2014年10月15日